

护航高考,黄丝带爱心车已就位

市区四家城市客运企业为特殊困难考生提供预约服务

本报讯(记者庞赟 通讯员毕璠)昨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市客管处了解到,今年高考期间(6月7日至9日),市区城市客运行业继续开展“爱心护考”志愿服务活动。市区出租车和公交车以自愿参与的方式,在高考期间免费为市中心城区的高考考生提供文明优质乘车服务。参加爱心护考的出租车会在车辆后视镜系上标志性的黄丝带,在车辆上张贴爱心护考标识。

爱心护考活动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提供应急服务,祥生、城顺、源通三家出租车公司负责中心城区6个考点应急服务车辆调派,每个考点最少

安排3台出租车作为高考应急服务车辆,并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和现场调配,服务车辆和工作人员必须在开考前一个小时到达负责考点;二是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爱心护考的公交车、出租车凭准考证为考生免费服务,各公司要向特殊困难的考生提供预约服务,向社会公布爱心助考电话,接受特殊困难的考生的提前预约,为特殊困难的考生全程服务。

此外,枫丹公交公司将加强公交车辆调度,对途经6个考点的线路增加班次,安排备用车辆作为应急调度公交车辆,确保班次正常。

据悉,在高考前,各企业对所有运营车辆进行全面安全性能检查,所有出租车、公交车都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车辆消毒清洁。运营中所有驾驶员佩戴口罩,并会劝导乘车考生佩戴口罩。

同时,市区四家城市客运企业提供预约服务,为特殊困难的考生全程服务。有需求的考生或家长可拨打预约电话:祥生出租车公司:13872181180;城顺出租车公司:18971825566;源通出租车公司:18671561116;枫丹公交公司:15907248127。请有需要的考生及



家长至少提前一天预约,以便做好准备工作。

强化监管力度

我市全力保障考生饮食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王紫薇)2022年高考将至,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重点单位的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及时消除餐饮食品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好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我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门进一步落实学校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压实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要求,规范原料进货查验、餐食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餐食分餐配送、食品留样等行为。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

求,做好考点周边非星级酒店疫情防控巡查工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

同时,我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重点单位,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品种的隐患排查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

另外,我市加大抽检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属地2022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在高考前,我市加强校园食品安全

消费提示,普及食品选购、餐食选择等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学生和家长科学饮食消费,饭前便后洗手,不购买“三无”食品。提倡结合考前的健康需要,不聚集用餐,分餐或使用公勺公筷,优先选择烧熟煮透的食品和减盐、减油、减糖的健康餐食。

我市还强化校园安全共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宣传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保障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畅通“12315”等投诉渠道,接到有关校园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后,迅速妥善处置。

咸宁消防 开展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朱燕林)日前,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级消防部门深入全市各个高考考点及周边涉考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高考平安顺利进行。

检查中,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高考考点的教学楼、宿舍楼、食堂餐厅、配电室等场所,进行细致检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同时,对高考期间消防安全提出要求。

咸宁消防表示,将持续关注高考动态,为高考学子撑起消防“安全保护伞”。

市检察院:部署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蔓 沈君)5月31日,市检察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部署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毕奎明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现实需要,是喜迎党的二十

大、着力营造‘三个环境’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咸宁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毕奎明检察长要求,全体干警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工作要求上来。

毕奎明检察长强调,要立足检察职

能抓好为民服务。一方面,抓好服务企业工作,按照市委“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要求,落实常态化的检企对接机制,努力解决联系服务企业经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特别是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抓实检察为民办实事活

动,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民事支持起诉为民办实事”专项活动、“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落实落细“件件有回复”满意度调查、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专项检查、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等工作,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

通山检察院: 携手落实“两法” 共护祖国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阚丽莎 吴莹)在“六一”前夕和新修订的“两法”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通山检察院开展“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邀请了部分“两代表一委员”、人民监督员、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社工、家长代表以及振新学校师生代表等80余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和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座谈会上,该院未检检察官向与会人员汇报了近年来未检工作的开展情况,尤其是“两法”实施一年来,该院贯彻落实“两法”促进未检工作开展的情况及成效。并通过播放《正义之爱为未来护航》未检宣传片,让与会人员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有了更加全方面、深层次了解。

在普法课堂上,该院未检干警围绕“两法”内容,以PPT讲解、案例分析、问答互动、播放情景剧等方式,将法律知识点融入趣味问答题,让同学们在积极答题中,了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具体表现及危害,引导学生们知法、守法、学法、用法,远离违法犯罪,争做文明少年。

崇阳检察院: 两地协作帮教“迷途少年”回归

本报讯(通讯员洪瑞璟)近日,受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委托,崇阳县检察院举行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仪式,以不公开的形式,对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人陈某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当日,该院还安排了一名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满的涉罪未成年人参加宣告会,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进行训诫。

2021年9月,陈某某与三名同伙(另案处理)到武汉市硚口区某店铺实施盗窃,共盗走店内手机14部,人民币1000余元。后四人返回咸宁将盗窃所得手机进行销赃,赃款被挥霍。

经审理查明,陈某某系未成年人,到案后具有认罪认罚、坦白、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硚口区检察院拟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因陈某某现居住于崇阳县,为减少未成年人来回奔波,防止其脱管漏管,硚口区检察院委托崇阳县检察院协助对陈某某的进行观护帮教工作。

两地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监督考察对象及其监护人还签订了“四方”帮教协议。

嘉鱼检察院: 检察长走访企业优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李颖)为扎实开展湖北省检察机关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5月31日,嘉鱼县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对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动员会之后,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寿春走访辖区内企业,体察企业发展难题。

在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和湖北春祥矿业有限公司,吴寿春一行通过矿山的信息化全景图像查看了企业开采的现场情况,了解企业发展基本情况,并对企业在矿石开采、发展规划、补植复绿等方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吴寿春诚恳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发展。

